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保險小字第2號

原告 劉昶祥
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廖翊婷
施藝嫻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烏來林業所志工，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於下班途中，因不慎摔傷而住院治療，花費住院醫療費新臺幣（下同）6,840元，出院後將醫療收據副本交由林業生活館辦理，申請由新北市文史學會（下稱文史學會）與新北市衛生局，共同向被告採購之志工意外團體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嗣被告要求提供醫療收據正本，惟正本已經交由其他保險公司理賠且已經出險，查閱申請書規定得提交副本，但被告卻堅持索取正本，至今仍未理賠，致原告受有損失，被告自應負賠償之責，另外原告諮詢法律顧問及車馬費、精神損失約6,000元，被告使用詐欺簽訂系爭保險契約，故依民法第92條撤銷意思表示，爰依契約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系爭保險契約第23條約定：受益人申領「診療」及「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及相關資料，須列明傷害名稱，或入、出院日期，另檢附

01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但若申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
02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者，得以醫療費用收據之副本申請給付，
03 惟須加蓋原醫療院所關防。觀諸系爭保險契約所列，「住院
04 醫療保險金」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僅「意外傷害事故
05 門診醫療保險金」得檢具副本，目的為防免申請人向其他保
06 險公司重複請求，原告僅提出醫療單據副本且並非「意外傷
07 害事故門診」，故請求無理由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
08 之訴。

09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醫療單據
11 (見本院司促卷第31頁)為證，然系爭保險契約第23條約定申
12 領「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規範
13 明確(見北簡卷第47頁)，而原告自承確實因不慎摔傷而
14 「住院」治療(見本院司促卷第9頁)，醫療單據影本亦為
15 「住院收據」，則原告無法提出住院收據正本，被告依前開
16 規則不給付保險金，自屬有據。

17 (二)原告固稱被告提供之「理賠申請檢附文件一覽表(下稱系爭
18 文件)」上載正副本均可等云云，惟查系爭文件之「申請項
19 目/文件」部分，僅載有如「醫療費用收據正(副)本」等，
20 並未說明何種請況可以副本代之，仍應回歸契約內容，而系
21 爭保險契約僅約定「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得檢具
22 副本，是上開表格內所稱之「副本」，應係指意外傷害事故
23 門診之例外情況可檢具副本，而非一切單據均可以副本代
24 之，原告上開主張應非可採。

25 (三)又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即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負損
26 害賠償責任等云云，然被告不給付保險金，符合契約內容，
27 業如前述，本件乃原告自身問題(即正本已經交由其他保險
28 公司理賠且已經出險)導致無法提出正本，被告難認有何不
29 法性，自無侵權行為可言。

30 (四)原告再主張被告有詐術騙取簽訂系爭保險契約之情，欲依民
31 法第92條規定撤銷意思表示，使其不成立云云，惟查原告並

01 非與被告訂立系爭保險契約之相對人（系爭保險契約要保人
02 為文史學會，並非原告），既然非契約相對人，自難謂能有
03 遭詐欺致意思表示不自由，而簽訂系爭保險契約等情。況如
04 被告撤銷意思表示成立，系爭保險契約即失其效力，被告亦
05 不負有保險給付之義務，故原告如此主張，邏輯矛盾，亦不
06 能採。

07 (五)此外，系爭保險契約第23條之目的為防免申請人向其他保險
08 公司重複請求，而原告自承正本已經交由其他保險公司理賠
09 且已經出險，因此無法提供，則原告所述之情形，有重複理
10 賠之可能，正為系爭條款所防免之對象，原告所稱其他保險
11 公司，亦可能基於相同理由，收取原告正本收據並無法替
12 換，使原告不能再向被告請求保險金，原告僅憑住院事實為
13 主張，並無為得排除系爭條款適用之理由為堅實主張之舉
14 證，且依前開所述，具體事實為系爭條款規範效力所涉及，
15 本院無法就此為有利原告之認定，併予敘明。

16 (六)綜上所述，被告抗辯原告未提出住院醫療費用收據之正本，
17 依系爭條款無法給付原告「住院醫療保險金」，為有理由。
18 從而，原告依契約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保險金，難認可採，應予駁回。

2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1 之證據與調查證據聲請，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
22 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至於原告聲請被
23 告提出合約正本，亦無必要，併此敘明。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26 原告負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9 法 官 陳紹瑜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231204新北市○

01 ○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2 本),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
03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
04 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
06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7 若提起上訴,應繳納新臺幣2,250元之上訴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涂寰宇